证券代码：688480　　证券简称：赛恩斯　　公告编号：2026-052
转债代码：118073　　转债简称：赛斯转债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1,769,920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530.00万股的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5.56%。其中，首次授予479.10万股，占拟授予权益总额的90.40%；预留授予50.90万股，占拟授予权益总额的9.60%。首次授予时因2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首次授予数量调整为477.10万股，首次授予人数调整为183人；预留授予50.90万股已于2026年7月14日向19名激励对象授予完毕。

3、授予价格（调整后）：18.84元/股（因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授予价格由19.26元/股调整为18.84元/股）；首次授予部分与预留授予部分授予价格一致。

4、激励人数：首次授予183人，预留授予19人。

5、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1）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在公司任职并签署劳动合同/聘用协议的要求。

（2）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为2025年-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为2026年-2027年二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基准年份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归属系数80%	归属系数90%	归属系数100%
第一个归属期	2024年	2025年	营业收入较2024年增长不低于24.00%；或扣非净利润较2024年增长不低于16.00%	营业收入较2024年增长不低于27.00%；或扣非净利润较2024年增长不低于18.00%	营业收入较2024年增长不低于30.00%；或扣非净利润较2024年增长不低于20.00%
第二个归属期	2024年	2026年	营业收入较2024年增长不低于40.00%；或扣非净利润较2024年增长不低于36.00%	营业收入较2024年增长不低于45.00%；或扣非净利润较2024年增长不低于40.00%	营业收入较2024年增长不低于50.00%；或扣非净利润较2024年增长不低于45.00%
第三个归属期	2024年	2027年	营业收入较2024年增长不低于76.00%；或扣非净利润较2024年增长不低于48.00%	营业收入较2024年增长不低于85.00%；或扣非净利润较2024年增长不低于54.00%	营业收入较2024年增长不低于95.00%；或扣非净利润较2024年增长不低于60.00%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上述扣非净利润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同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3）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归属比例。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不合格(D)四个档次，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如下：

考评结果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100%	80%	0%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则由公司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2、2025年7月22日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内部公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书面异议、反馈记录。

3、2025年8月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5年9月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确定2025年9月2日为首次授予日，向18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477.1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9.26元/股。

5、2026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确定2026年7月14日为预留授予日，向19名激励对象授予50.90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因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部分）由19.26元/股调整为18.84元/股。

6、2026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股票来源
首次授予	2025/9/2	18.84元/股	477.10万股	183人	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

（四）本激励计划的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尚未完成归属，本次为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办理；预留授予部分尚未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说明

2026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二）关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为“自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9月2日，本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9月2日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3.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在公司任职的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1名激励对象离职，剩余172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4.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第一个归属期考核年度为2025年，具体考核指标见上文“一、(一)6.(2)”表格。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2-374号）：公司2025年经审计营业收入为123,040.69万元，较2024年增长32.70%，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100%。（注：上述数据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5.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不合格(D)，对应个人层面归属比例(N)为100%、100%、80%、0%。	1.本次拟归属的172名激励对象中，153名绩效考核结果为A或B，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为100%；17名绩效考核结果为C，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为80%；2名绩效考核结果为D，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为0%。 上述17名绩效考核结果为C，个人层面不可归属股份26,480股；2名绩效考核结果为D，个人层面不可归属股份12,800股，以及11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获授的248,000股限制性股票与个人层面不可归属股份合计287,280股全部作废失效。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公司将统一办理激励对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三）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处理，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的公告》

三、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5年9月2日

（二）归属数量：1,769,920股

（三）归属人数：172人

（四）授予价格（调整后）：18.84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六）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调整后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总量的比例
1	高伟荣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200,000	80,000	40%
2	蒋国民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0,000	80,000	40%
3	邱江传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0,000	80,000	40%
4	王朝晖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0,000	80,000	40%
5	高兆云	董事、副总经理	200,000	80,000	40%
6	黄剑波	顾问	200,000	80,000	40%
7	刘永丰	核心技术人员	60,000	24,000	40%
8	孟云	核心技术人员	50,000	20,000	40%
9	周杰	核心技术人员	25,000	10,000	40%
10	高时会	项目管理部副经理	20,000	8,000	40%
11	公司(含子公司)其他核心员工(162人)		3,416,000	1,227,920	36%
	首次授予可归属股份合计（共计172人）		4,771,000	1,769,920	3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公司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除高伟荣、高亮云、高时会外，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3、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172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69,920股。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不存在在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本次归属对公司相关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归属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归属尚未进入归属期，尚待公司于归属期内办理本次归属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88480　　证券简称：赛恩斯　　公告编号：2026-055
转债代码：118073　　转债简称：赛斯转债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9月1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9月10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学士路388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10日

至2026年9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增加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各议案已分别经2026年8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具体内容见2026年8月2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公告和其他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与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本所认可的其他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480	赛恩斯	2026/9/7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采取现场登记、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9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三）登记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学士路388号公司会议室。

（四）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会；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会；

3、异地股东可采用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2026年9月9日下午16:00前送达；

4、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电子邮件以公司邮箱收到的时间为准。

（五）会务联系人：邱江传先生

电话：0731-83387010

邮箱：seshb_cn@126.com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学士路388号公司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一切费用自理；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凭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进入会场；

（三）凡参加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记者须在股东登记时间进行登记。

特此公告。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9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增加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480　　证券简称：赛恩斯　　公告编号：2026-050
转债代码：118073　　转债简称：赛斯转债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将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66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A股股票2,370.6667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9.18元，共计募集资金45,469.39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9,924.4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1-132号）。

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11/22
本次报告期	2026/1/1至2026/6/30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45,469.39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14,924.48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5,544.91
二、募集资金净额	39,924.48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40,170.84
本年度使用金额	902.76
暂时补流金额	–
现金管理金额	–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总利益	0.93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398.76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248.71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6年4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申万宏源于2022年11月16日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本公司对子公司长沙赛恩斯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恩斯工程”）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申万宏源于2022年11月16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龙立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龙立”）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年产100000吨/年高效浮选药剂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公司、山东龙立、申万宏源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披露了《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司因聘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担任公司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原保荐机构申万宏源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兴业证券承接，公司与申万宏源及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与兴业证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赛恩斯工程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兴业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11月22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劳动路支行	368160100100296667	–	已注销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麓谷支行	755946313810118	32.91	使用中
长沙赛恩斯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江中路支行	431601888013001899977	215.80	使用中
山东龙立化学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劳动路支行	368160100100374204	–	已注销
合　计			248.71	

注：赛恩斯兴业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山东龙立兴业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5年9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对预先投入募集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置换。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七）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长沙赛恩斯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成套环保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募集资金预计结余金额为5,784.39万元。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长沙赛恩斯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成套环保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5,784.39万元（含利息收益，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已累计使用5,784.39万元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2年11月22日				
结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			5,784.39				
结余募投项目名称	结余资金金额	结余资金用途	新项目名称	新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新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长沙赛恩斯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成套环保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5,784.39	用于补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4/7/17	2024/8/5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其他问题。

特此公告。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2年11月22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02.7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073.6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长沙赛恩斯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成套环保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不适用	10,481.81	5,057.52	5,057.52	617.73	4,899.81	-157.71	96.88%	2024年6月	202.17	否	否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研发项目	不适用	7,085.00	/	7,085.00	285.03	7,245.48	160.48	102.27%	2024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不适用	7,433.19	/	7,433.19	–	7,433.19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不适用	/	5,784.39	5,784.39	–	5,784.39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5,000.00	10,841.91	25,360.10	902.76	25,362.87	2.77	100.01%	—			
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不适用	/	8,954.68	8,954.68	–	8,954.68	–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年产100000吨/年高效浮选药剂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不适用	/	6,742.27	6,742.27	–	6,756.05	13.78	100.2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5,696.95	15,696.95	–	15,710.73	13.78	100.09%	/			
合计			25,000.00	26,538.86	41,057.05	902.76	41,073.60	16.55	100.04%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赛恩斯工程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99.98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561.91万元。2022年12月公司实际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561.91万元，2023年1月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出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99.98万元。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对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4,477.34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超募资金4,477.34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在授权额度内，公司已使用8,954.68万元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报告期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七)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480　　证券简称：赛恩斯　　公告编号：2026-051
转债代码：118073　　转债简称：赛斯转债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零二六年八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

1.3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